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447
19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6月1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厄立特里亚国和也门共和国于1996年5月21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按该协定第9条第一款,谨随函转递该协定复制本。

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协定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原则协定

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和也门共和国政府(下称“缔约双方”),
希望本着两国人民传统友谊的精神重新建立和平关系,
认识到双方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保障世界上一个特别敏感地区的航行自由方面对国际社会负有责任,
回顾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倡议和努力,
回顾联合国秘书长倡议请法国协助厄立特里亚和也门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回顾法国对厄立特里亚和也门请求帮助作出积极响应,随后法国同厄立特里亚和也门举行了协商,
议定如下:

一、基本规定

第 1 条

1. 缔约双方应放弃彼此使用武力,并决定和平解决其在领土主权和领海划界问题上的争端。

1.1. 双方决定根据本协定并根据双方按本协定商定的《仲裁》的规定设立仲裁法庭(下称“法庭”)。

1.2. 双方应请法庭根据国际法分两个阶段作出裁决:

(a) 第一阶段,根据厄立特里亚和也门各自的立场,就缔约双方争端范围的定义作出裁决;

(b) 第二阶段就(a)项所提问题作出裁定后,就下列问题作出裁决:

(一) 领土主权问题;

(二) 领海划界问题。

2. 双方承诺遵守法庭裁决。

3. 缔约一方不对另一方采取任何形式的军事活动或行动。在执行法庭最终裁决之前,上述承诺继续有效。

二、仲裁

第 2 条

仲裁法庭应由五名仲裁员组成。每一缔约方选择两名仲裁员。第五名仲裁员为法庭庭长,应由缔约双方选择的四名仲裁员挑选。如果这四名仲裁员无法达成协议,则第五名仲裁员应由国际法院院长挑选。

第 3 条

1. 法庭应根据本协定第1条规定,就双方领土主权和领海划界问题作出裁决。
2. 关于领土主权问题,法庭应按照适用于此问题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惯例,尤其是根据历史所有权,作出裁决。

关于领海划界问题,法庭作出裁决时应考虑到法庭就领土主权问题形成的意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任何有关因素。

3. 法庭可同其选定的专家协商。

第 4 条

1. 缔约双方代表应尽早在巴黎会晤,以订立建立仲裁法庭的协议。这一协议应规定法庭的职权范围,尤其是工作方法和程序规则。

2. 如果缔约双方无法在1996年10月15日之前达成协议,双方应请国际法院院长委托法院一名法官在三十天内订立建立仲裁法庭的具有约束力的协定。

三、法国的贡献

第 5 条

缔约双方应委托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进行下列工作：

(a) 协助双方订立设立仲裁法庭的协议，特别是提议上文第4条第1款所指的第一次会晤的日期；

(b) 为了促进本协定第1条第3款的执行，按照缔约双方和法国尽快(无论如何)在订立设立仲裁法庭的协议之前)商定的技术安排，监测任何形式的军事活动或行动。

这些安排旨在设立应由法国考虑到必要的功效而提议的监测机制，应以避免紧张局势为目的。

技术安排应具体规定监测的范围及其执行，特别是法国行使飞越自由和航行自由，以及其他必要的便利。

法国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何者将受监测。

四、最后条款

第 6 条

本协定任何规定，特别是上文第1条所指的规定，均不得解释为有损缔约一方关于提交法庭的问题的法律立场或权利，也不影响或妨碍仲裁法庭的裁决或该裁决所依据的考虑和理由。

第 7 条

本协定应在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和也门共和国政府签署后生效。

第 8 条

1. 本协定应由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作为证人副署。

2.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作出副署就是宣布,根据本协定所载缔约双方的承诺,法国政府接受本协定第5条所述的工作。

第 9 条

1. 本协定的副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他应将本协定通知安全理事会,以及交存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阿拉伯联盟秘书长。

2. 设立仲裁法庭的协议以及仲裁法庭的裁决,应按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交存本协定的相同条件予以交存。

3. 本协定有两份原本,每一份并列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以英文为准。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订于巴黎。

代表厄立特里亚国政府

(签名)

代表也门共和国政府

(签名)

证人

代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签名)

代表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

(签名)

代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

(签名)
